

大乘百法明門論
第二十四講
最尊貴的淨蓮上師講解

……我們知道它假的，可是它明明有啊，不然爲什麼每個人要買房子呢？都假的，你們買什麼房子？對啊，現在我們已經知道因緣和合了，可是這些因緣從哪裡來的？（學生答話）房子沒有「我」啊，有「法我」？然後呢？你說。（學生答話）阿賴耶識執著有一個「我」？（學生答話）又變第七了？第七怎麼樣？好歹背書也背熟一點啊！第七怎麼樣？怎麼都背不完呢？東一句、西一句，都湊不起來？什麼？（學生答：第七識執第八識的見分爲我）哦，那跟房子有什麼關係？心意識變現出來的？都是我們八識的變現。好，我再問：八識從哪裡來的？答不出來了吧？因爲「無明」？「無明」怎麼生起的？先有「無明」，還是先有「我」？搞清楚，我問你啊，你剛才變成說先有「我」才有「無明」啊，那你剛才那樣就不能成立囉，是因爲有「我」才「無明」，就不對了，因爲有「我」所以才「無明」，然後才八識變現出山河大地、房子，又不對了，我又昏了，我又聽不懂了，什麼意思？先有「無明」，後有「我」？因爲「無明」才以爲有「我」，我幫你講。

「無明」從哪裡來的？它也不可能憑空就起「無明」啊！「無明」從哪裡來的？現在我們知道罪魁禍首是「無明」，都是「無明」惹的禍！因爲「無明」，所以才會有這一連串的后面的。「無明」哪裡來的？我執？又回到他剛才，他已經說錯了，先有「無明」才有「我」，所以「無明」不是從「我」來的。因爲「無明」才以爲有「我」，本來沒有「我」，可是因爲「無明」，我們的「無明」還沒有破，所以我們都會以爲有「我」，所以才起我執、法執，我們的八識才變現出這個山河大地，阿賴耶識才變現出——內變根身、外變器世間，所以有情世間跟器世間都是我們八識的變現。那我們現在是再繼續問：八識從哪裡來的？他說從「無明」來的，我再問他，「無明」從哪裡來？他答不出來了。那就是我們生下來就有「無明」，所以通通都有了，後面就通通有了。因爲「無明」，所以起惑造業，八識就變現出根身、器世間，一切就這樣子變現出來了，都是因爲「無明」的關係。

可是「無明」從哪裡來的？我們不知道它從哪裡來，就沒有辦法把它解決掉嘛，對不對？那就是說我們大家都承認：因爲有「無明」，所以我們都坐在這邊要上課，然後聽得很「無明」，我們找不到原因啊！「無明」從哪裡來？（學生答：我執）又來了，好，等我們參開悟了之後，再來問這個問題，不然真的是蠻「無明」的。好，所以現在我們這個問題先打住，希望你們慢慢就可以找到答案，我們慢慢上唯識，你們也可以找到答案，因爲我們會講到，因爲最後一定要講到嘛，不講到不能夠解決這個問題啊！

所以，我們現在回歸到剛才原來的問題，就是：「色法」是不是真實存在的？那各位因為上這個唯識的課，已經有一段時間，知道它是八識的相分，都是我們心意識所變現出來，是屬於我們八識的相分，它並不是真實存在的，因為它是我們心意識的顯現，我們現在已經知道。所以，雖然有一團肉在這邊，雖然我們有房子，然後有五蘊假合的身心，四大假合的地、水、火、風、宇宙萬有，可是我們現在也已經知道它是我們八識的相分，所以它不是真實存在。它是我們心識所變現的，我們不明白它是怎麼變現的，因此我們才執著，以為它是真實存在的。所以我們才會那麼執著說：我一定要住一個很好的房子，然後我要怎麼樣去佈置它，然後我一定要怎麼照顧我這個色身，因為它都是屬於「色法」的內容。所以我們現在看，「色法」它有哪些內容呢？我們首先要記的，就是所謂的「色法」，就是五根跟六塵，所以它一共有十一個內容。我們眼根、耳根、鼻根、舌根、身根，還有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，這個內在的五根、外面的六塵，這個都是屬於「色法」的內容，它全部都不是真實存在的，都是我們心識變現的相分。

（第三四三頁）所以三百四十三頁這邊開始呢，第三「色法」，略有十一種：眼根、耳根、鼻根、舌根、身根，這個就是內五根；色塵、聲塵、香塵、味塵、觸塵、法塵，這個是外六塵。那我們都會把它認為是真實存在的，都以為它是實有的，不然怎麼會那麼執著它呢？以上所列的，是這十一種色法的內容。

什麼叫「色法」？就是「有質礙」的「顏色」，叫做「色法」。所以我們為「色法」給它下一個定義呢，它的定義是什麼？就是「有質礙」的「顏色」，這個就叫「色法」。就是「有質礙」的，「有質礙」的意思就是說：你沒有辦法這樣子穿透過它。像我們沒有辦法穿牆走壁嘛，因為它有質礙的；這個課本我這樣一遮，我就看不見，因為它是「色法」，它是「有質礙」的。所以「有質礙」的，表示說我們沒有辦法就這樣子把它穿透過去。像我們的「心法」，它是沒有質礙的，「心法」沒有質礙，可是「色法」它有質礙，因此它是沒有辦法在同一個空間有兩個物體，同時存在在一個空間，是不可能的。所以這邊放茶杯的話，我就沒有辦法把另外的東西放進去，為什麼？因為它這個「色法」是「有質礙」的，所以就說明了：一個色法，它一定佔有一定的空間。那它一旦佔有這個空間之後，因為它有質礙的關係，所以別的東西就沒有辦法跟它同樣的存在在同一個空間裡面，這個就是「質礙」的意思。這個就是為色法下一個定義，就是：它是「有質礙」的，我們叫做「色法」。

所以它下面舉例子，什麼是「有質礙」呢？什麼又是「顏色」呢？就像木頭，我們沒有辦法把木頭放到石頭裡面去，石頭也沒有辦法放到木頭裡面去，因為它佔據了一個空間之後，就沒有辦法容納第二個物體，在同一個空間裡面，這個就是「有質礙」的意思。那為什麼又叫「顏色」呢？

就是因為它有青、黃、赤、白，綠色的、黃色的、紅色的、白色的、黑色的，我們可以說出它種種的顏色，所以這就是「顏色」的意思。所以，什麼叫「色法」呢？就是「有質礙」的「顏色」，叫做「色法」。凡是有形體而互相障礙的，這個就稱為「有質礙」。像一切的物質，因為它有形體，所以不能夠互相容攝，不能夠同時並存，不能夠佔有同一個空間，因而形成障礙。這就是「色法」的定義。我們要把它記起來。先要記起來的是什麼呢？色法有十一種內容，內五根、外六塵，十一個，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，這十一個是色法的內容。什麼叫「色法」呢？「有質礙」的「顏色」。什麼叫「有質礙」？不能夠容納、不能夠互相的容納，然後它有各種不同的顏色可以說明它，這個就叫做「色法」。

（第三四四頁）那至於「顏色」的「色」，種類就很多了，這裡指的是一切色法。有「能造色」跟「所造色」。我們就看後面的這個表，三百四十五頁這個表。我們首先要認識的就是「色法」有哪些內容？它是怎麼來分類的？有能造、所造，所以有能、所。就是有生滅的，一定是有能、所，一切有為法、有生滅的，就有能、所。所以我們剛剛參那個話頭，能生、所生，有一個能生的心、一個所生的妄念，這個都是屬於生滅法。那怎麼在這個生滅法當中，去找出那個沒有生滅的？跟這個生滅有什麼關係？我放一下水，你們明天再參參看。

所以我們現在就知道，有能、所的都是屬於生滅法，生滅法就不是真實存在的嘛，因為它會生起，然後就消失了，所以「我」一定不是生滅法。那「我」又是什麼？「我」的本體是什麼？我們要找這個，它一定是沒有生滅的，不然心經怎麼說：不生不滅、不垢不淨、不增不減，那可見它不是生滅法，所以我們在生滅的現象界上面去找，你如果找生滅的話，你就找不到。因為生滅的一定有能、所，你就一定找不到答案。我們要從剎那、剎那生滅的那個當下，去看出是不是還有一個不生不滅的那個東西，你們很快就會找到了，然後再看看那個是什麼東西，告訴我，我就知道你們找到的那個，是不是那個不生不滅的本體。

所以現在講到的「色法」也是一樣的，一切有為法，有生滅就一定有能生、所生，所以色法也是。我們剛才講它是我們心識的變現，那有一個能變的八識，有一個所變的色法，所以色法是能變的八識的相分。可是這個色法本身還有能造、所造，所以只要有能、所就一定是生滅法，它就是無常的、就是無我的、它的自性就是空的，一定是這樣子。所以我們就看到：有能、所，就知道它一定是生滅，就知道它自性不可得，就知道它是空的，所以它不是真實存在的，你就可以很快的推出這樣的結論來了。

那什麼是能造色法的這個內容呢？就是地、水、火、風。這個地、水、火、風，我們看得到的，像地大，這個房子是地大嘛，那裡面有沒有水大？有啊？有沒有火大？有沒有風大？有沒有空大？有，任何一個物質裡面都有地、水、火、風、空，只是它佔的比例不同。所以任何的一個裡面都有

四大，都有地、水、火、風，任何一個色法裡面都有地、水、火、風。那我們看到的這個是粗糙的四大，我們眼能見的這個，是粗糙的四大，這個能造的是非常微細、微細，很細微的四大，它可以分析到我們肉眼看不到的，分析到最小、最小、最小的單位，那就是造成色法的基本單位，就是地、水、火、風。所以我們現在要知道的，就是「能造」是地、水、火、風四大。那所造呢？那就是我們剛才講的它有十一個內容，五根、六塵，內五根跟外六塵。那內五根跟外六塵它又再分，我們五根所對的那個五塵境界，還有另外一個法塵境界是意識所對的，所以就變成我們六根面對六塵的所有的內容，就是色法的內容。所以它再詳細分呢，就是「有對色」跟「無對色」。

爲什麼叫「有對」？就是五根跟五塵相對嘛，對不對？眼根對色塵，對不對？耳根對聲塵，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對什麼？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，對不對？那法塵呢？法塵，它就是「無對色」了，爲什麼？它沒有根嘛，對不對？那第六意識依的是什麼根？前面我們有講過，你們不知道還記不記得？意根？意根是第幾識？（學生答：第七識）第七識，對，你還要這樣子背一背，你要這樣子「心、意、識……」才可以推出來意根是第七識。對，第六識它的所依根是第七識，所以跟這個前五識，它的所依根是什麼？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的情況是不一樣的，所以才會把那個法塵呢，另外把它歸在「無對色」這邊。因爲它沒有那個根，不像色塵有眼根跟它相對，那法塵呢，是五塵落謝的影子，所以它沒有一個跟它相對的那個，所以它叫做「無對色」。所以「有對」，就是五根面對五塵嘛，所以這個五塵跟五根的內容呢，它都是屬於「有對色」。那它相對的關係就是：一個是五識的所緣、一個是五識的所依，我們平常都說五根面對五塵境界，所以它是互相相對的，所以叫做「有對色」。

五塵呢，是我們生起五識的所緣境，譬如說我們眼識的生起需要什麼塵？色塵，所以色塵就是生起眼識的所緣境，對不對？這就是這邊講的五識所緣。那你耳朵要聽到，耳識的生起，耳朵要聽到聲音，就是你要生起耳識的作用。那耳識的作用，要以什麼爲它的所緣境呢？耳朵要聽到什麼？聲塵，所以聲塵就是耳識的所緣境。這就是五識的所緣。五識就是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，它的所緣就是什麼？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這個五塵境界。那五根呢，是五識的所依，這個五色根，是五識的所依。什麼意思呢？就是如果我要生起眼識的話，要依什麼根？眼根嘛，所以這個眼根是不是眼識的所依？對不對？那耳識要依什麼根？耳根，對不對？所以耳根，就是生起耳識的所依根。這就是這邊講的，五根是五識的所依，所以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這個五根，是生起眼識、耳識、鼻識、舌識、身識的所依根。因爲沒有這個五根，你沒有辦法聽嘛、沒有辦法看，對不對？沒有辦法看、沒有辦法聽。你沒有眼根，沒有辦法看，就沒有辦法生起眼識的作用；同樣

的，沒有色塵來相對你的眼根，你也沒有辦法生起眼識的作用，對不對？好，所以這就是五根跟五塵它是屬於「有對色」的內容。

五塵，我們再看，它有再分「可見」跟「不可見」，色塵是可見的，對不對？我們可以看得到房子、桌子、椅子，大家都看得見，這個是「可見有對」，對不對？因為它已經五塵都是「有對色」了，對不對？所以它一定是「有對」。那再分成「可見」、「不可見」，色塵是可以見的，那音聲可不可以見？看不見，對不對？那味道可不可以看得見？譬如你說：這個海南雞飯好香哦！你拿出來那個香味給我看一看，可不可以？沒辦法，對不對？這就稱為「不可見」。不像眼根可以看到色塵，可是音聲沒有辦法看得見。你說音聲長得什麼樣子？哦，這個聲音好好聽、這個音樂好好聽，好好聽的聲音拿出來給我看，看不見，對不對？所以它都是屬於「不可見」的。所以味道也是，你說：哦，這個味道很好吃！也是沒有辦法看得見，你只是能夠嚐而已。那身體的感覺也是啊，哦，今天中午好悶熱，我今天下飛機好悶熱，那個悶熱看得見、看不見？看不見，它是用感受的。所以這個都是，聲、香、味、觸呢都是屬於「不可見」，但是它是「有對色」。

五根：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，為什麼說不可見？我明明可以看到你的眼睛、你的耳朵，我都看得到，鼻子、舌頭，我都看得到、身體看得到，為什麼說它「不可見」？知道為什麼嗎？因為這個五根又分成兩種：叫做浮塵根跟勝義根。我們前面有提到這樣的名詞嗎？浮塵根跟勝義根。我們可以看到五官，我可以看到你的眼睛、耳朵、鼻子，這個是屬於什麼根？浮塵根。對，浮塵根可不可以生起五識的作用？你的這個耳朵，若只有外面這一片，你可不可以聽得見？（學生答話）是耳朵嘛！所以浮塵根，沒有辦法生起五識的作用，對不對？你的鼻子切下來，你還是可以聞到味道嘛？所以我們能夠聞的這個鼻識，不在鼻子的這個浮塵根上面，對不對？舌頭也是啊。那我們能夠生起五識，是因為勝義根的關係。

勝義根指的是什麼呢？不是這個浮在外面的浮塵根，浮在外面的這些五官，不是，它是指什麼？視覺神經、聽覺神經、我們的感覺神經、嗅覺神經……。這個生起五識的作用，不是浮塵根而是勝義根。所以我們現在講到這個色法的五根，屬於色法呢，它指的什麼根？能夠生起五識的，一定是勝義根，不是浮塵根，所以我們現在要記的是浮塵根跟勝義根的差別。不過後面會解釋到，我們現在先有一個觀念，我們才看得懂這個表嘛。它為什麼不可見？因為視覺神經看不到，你把人體解剖了，你看不到那個神經的作用。

好，那最後一個。這個法塵，我們的第六意識所相對的那個，是法塵境界，它是五塵落謝的影子，所以它是「無對色」。這個「無對色」，它又分成五個內容：有極略色、極迴色、受所引色、徧計所執色、定果色，這個都屬於「不可見無對」，它都是「無對色」嘛，然後又「不可見」的。這個後面會詳細說明，現在看不懂沒有關係。

(第三四六頁)好，那我們就看，它會一個、一個地來介紹。這十一種色法當中，包括了五根和六塵。所以我們現在知道色法的內容有哪些呢？就是五根跟六塵。五根，指的是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這五根，為眼識、耳識、鼻識、舌識、身識這五識的所依根。就是說你要生起眼識的作用，一定要依眼根嘛，沒有眼根的話，你沒有辦法看見；你沒有耳根的話，聽不見，所以這五根就變成說我們要生起眼識、耳識、鼻識、舌識、身識的所依根。那它是八識攬地、水、火、風，這個能造的四大，所造成的肉身，屬於有知覺的色根。所以這個五根，它是有知覺的色根，因為它是屬於勝義根，所以它是有知覺的。它是八識的變現沒有錯，八識的相分，它是能造。我們剛才看到有能造色、所造色，能造色就是地、水、火、風，一切色法的基本單位就是地、水、火、風。我們這樣記起來就對了。所以這些現在講的五根，當然它的能造色，就是地、水、火、風這個四大。

好，那至於六塵呢，指的是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，這個六塵。那它是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這五識，還有第六意識所緣的境界。所以我們眼識，緣的是色塵，你看見的內容是色塵；你耳識聽的是聲塵；第六意識所緣的，就是法塵境界。就是六根面對六塵，所以六塵境界，就是這個六識所緣的境界。前五塵也是能造的四大，還有所造的色、聲，沒有聲，色、香、味、觸這八法所形成的。前五塵，就是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這五塵，是能造的四大，除了能造的四大以外，還有所造的色、香、味、觸，這八法所形成。為什麼沒有「聲」呢？你們知道為什麼沒有「聲」呢？因為音聲是無常的，所以它不能當作基本單位。基本單位一定是它能夠一直存在的，才能夠當作色法的基本單位，像地、水、火、風，一定會有地、水、火、風，然後一定會有……，就是這個六塵境界它的組成，它的構成的那個基本單位呢，除了地、水、火、風四大以外，還要有四微，就是所謂的現在講的色、香、味、觸，要有這四個，這八個合起來，才可以形成我們現在講的這個六塵境界。

所以既然要組成它的基本單位，它就要恆常，而不能夠是無常。可是音聲是無常的，音聲是怎麼造成的？摩擦造成的，沒有物體摩擦，它就沒有辦法產生聲音。像我這樣摩擦(示範摩擦作聲)，所以它才能夠產生聲音，你物體沒有摩擦……像颱風，你們沒有颱風，颱風總是有吧，颱風會有那個飄動的聲音，那就是因為摩擦了，風讓那個物體摩擦，所以可以產生種種的聲響。好，所以音聲是因緣和合的，它是物體的摩擦才能夠產生，因此它是無常，你沒有摩擦它就沒有聲音，所以它不能夠當作基本單位。好，這是為什麼沒有「聲」的緣故。所以屬於五根所受用的境界。五塵，是五根所受用的境界；法塵，是第六意識所緣的境界，它是五塵境界……。現在在講法塵是怎麼形成的了，我們要記下來。

第六意識所緣的境界叫法塵，法塵我們看不見，現在看不見法塵，它在我們心裡面。可是它為什麼會留在我們心裡面，成爲一種影像呢？就是

你可能今天看到了什麼影像，它怎麼樣？落在你的意識裡面，成爲你心中的影像，那個就是第六意識所緣的境界，它不在外面。所以現在講的法塵——第六意識所緣的境界，不在外面，外面就是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嘛，那你的法塵是怎麼樣成爲你心裡面，第六意識的所緣境界呢？就是你看到了之後，把它留住，落在你的心田裡面，成爲一個影像。所以，你可以很快就想起來：你今天早上看到了什麼，或者是你今天聽到誰跟你講話，或者是你今天聽了一首曲子，好好聽哦，它留在你的心裡面，你把它記憶下來，說：那首曲子很好聽。那很好聽的這首曲子，它就成爲你心中的一個影像，這個叫做五塵落謝的影子，法塵是這樣子形成的。

（第三四七頁）所以法塵是不是真實存在的？不是，它是五塵落謝在我們心裡面，心裡面的影像而已。所以你看到的，它變成影像；你聽到的，變成影像；你聞到的味道，變成你心裡面的影像；你嚐到的，吃什麼很好吃，就留在你心裡面了嘛，法塵的形成是這樣形成的。所以它不在外面，它在你的心裡面，第六意識所緣的境界。所以你看它（指課本）怎麼樣來說明這個法塵：它是五塵境界，落在心上之後，第六意識再把這個落謝的影子，成爲它的所緣境。所以，第六意識的所緣境就是這個法塵。法塵怎麼形成的呢？五塵落謝在我們心裡面的影子，就是這樣子。所以，法塵純粹屬於第六意識所變現的，所以它一半屬於心的作用，一半屬於境的作用。所以法塵它是一半心，一半屬於境，心就是第六意識，第六意識所變現的。那爲什麼一半屬境呢？因爲它是五塵落謝的影子，五塵境界是屬於境，所以它是一半心、一半境，而構成這個法塵。

「這十一種色法，都是屬於八識的相分境。」這句話把它背起來。八識的相分，就是所變的叫做相分，能變的是我們八識的心識。它所變現的，就是所有的五根、六塵，都是我們八識所變現的相分。能變的是八識，所變的是色法；能變的叫見分，所變的叫相分。這都是名詞，我們把它記起來就可以。能變的心是見分，所變的境界我們都叫做相分。所以我們剛才參啊，看你的念頭啊，你的念頭，你心識所生起的那個，是所變嘛，所變的我們都叫相分，所以妄念是相分；能生起妄念的那個心，是見分；心所變現的、所生起的那個妄念，它是相分。所以有一個見分、有一個相分；有一個能現、所現；或者一個能變、所變。有能、所都是生滅法，你就找不到答案，所以你在妄念上面去找，你就找不到答案，完全是心法跟心所有法所顯現的影像而已，這就是對色法的說明。我們就知道它是八識的相分，它是心法跟心所有法所變現的相分，這個相分就是這邊講的影像相分。那接下來，就是要詳細來說明這五根跟六塵的內容。

我們今天講到這裡。